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655—2008
代替 GB 17655 1999

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徽

Regional emblem of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公益性服务、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2008-06-19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是强制性的。

本标准是对 GB 17655—1999《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徽》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 17655—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将原标准中附录 A、附录 B 修订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对区徽黄色色度值及色差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颜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深圳海川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布新、孙秀如、黄端、何唯平、黄永衡。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7655—1999。

公益性服务、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徽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悬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徽(以下简称区徽)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以纤维增强塑料或铝合金制作的区徽。以印刷等工艺制作的其他材质的平面区徽图案亦应参照本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449 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20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GB/T 1733 漆膜耐水性测定法(GB/T 1733—1993, eqv I(OCT 9.403; 1980))
GB/T 1740 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GB/T 1766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
GB/T 1771 色漆和清漆 耐中性盐雾性能的测定(GB/T 1771—2007, ISO 7253:1996, IDT)
GB/T 3854 增强塑料巴柯尔硬度试验方法
GB/T 3979 物体色的测量方法
GB/T 4380—2004 圆度误差的评定 两点、三点法
GB/T 6739 色漆和清漆 针穿法测定漆膜硬度(GB/T 6739—2006, ISO 15184:1998, IDT)
GB/T 9274 色漆和清漆 在液体介质的测定(GB/T 9274—1998, eqv ISO 2812:1974)
GB/T 9754 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 20°、60° 和 85° 镜面光泽的测定
(GB/T 9754—2007, ISO 2813:1994, IDT)
GB/T 11186. 1—1989 涂膜颜色的测量方法 第二部分: 颜色测量(GB/T 11186. 2—1989,
eqv ISO 7724-2:1984)
GB/T 11186. 3—1989 涂膜颜色的测量方法 第三部分: 色差计算(GB/T 11186. 3—1989,
eqv ISO 7724-3:1984)
GB/T 11337—2004 平面度误差检测
GB 15093 国徽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使用暂行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徽 regional emblem of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表征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中间是五星、莲花、大桥、海水且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葡文“MACAU”(澳门)的徽。

GB 17655—2008

3.2

莲花白 white color of lotus flower

区徽徽面上莲花、大桥、海水所使用的特定反射比的白色。

4 技术要求

4.1 区徽形状和图案

4.1.1 区徽形状和图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的有关规定。

4.1.2 区徽图案如图 1 所示。



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徽图案

4.2 标准区徽尺寸和允许误差

4.2.1 标准区徽各部尺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使用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4.2.2 标准区徽各部尺寸和允许误差见表 1、图 2 和图 3。

4.2.3 标准区徽制作解析图及数据见附录 A。

4.2.4 需要制作非标准尺寸区徽时,应按区徽标准尺寸和允许误差成比例放大或缩小。

表 1 标准区徽各部尺寸和允许误差

单位为毫米

项 目	图 2 中 代号	标准尺寸和允许误差			
		1 号	2 号	3 号	
徽面	直径	φ	1 000±6	800±5	600±4
	主体厚度	T	50±4	40±3	30±2
	外边斜角		5°~8°	5°~8°	5°~8°
	不平度	E	6	5	4
	圆度		6	5	4

表 1(续)

单位为毫米

项 目		图 2 中 代号	标准尺寸和允许误差		
			1 号	2 号	3 号
绿色环形窄边	宽度	B	20±2	16±2	12±1
	内侧厚度	T ₁	10±1	8±1	6±1
中文	字高	H ₃	70±3	56±2	42±2
	字中轴线夹角	α ₁	360°/22		
葡文	字母高	H ₄	63±2	50±2	38±2
	字母中轴线夹角	α ₂	12°30'		
中、葡文字厚度		T ₁	10±1	8±1	6±1
绿色内圆	直径	φ ₁	740±3	592±2	444±2
	厚度	T ₁	10±1	8±1	6±1
大五角星	外接圆直径	φ ₂	130±5	104±4	78±3
	中心厚度	T ₂	15±2	12±1	9±1
	上角尖距内圆上边	H	25±2	20±1	15±1
小五角星	外接圆直径	φ ₃	90±4	72±3	54±1
	中心厚度	T ₁	8±1	8±1	6±1
莲花	总宽	B ₁	300±4	480±3	360±2
	中置莲花底尖 距海水底边	H ₂	247±4	198±3	148±2
	厚度	T ₁	10±1	8±1	6±1
中置莲花顶尖至底尖高度		H ₁	313±5	250±4	188±3
莲花底尖至白色大桥顶尖距		H ₁₄	22±2	18±2	13±1
白色大桥高度		H ₁₃	28±1	22±1	17±1
海水 (绿色部分)	高度一	H ₅	20±2	16±2	12±1
	高度二	H ₇	20±2	16±2	12±1
	高度三	H ₉	15±2	12±1	9±1
	高度四	H ₁₁	10±1	8±1	6±1
	厚度	T ₁	10±1	8±1	6±1
海水 (白色部分)	高度一	H ₆	10±1	8±1	6±1
	高度二	H ₈	15±2	12±1	9±1
	高度三	H ₁₀	20±2	16±2	12±1
	高度四	H ₁₂	25±2	20±2	15±1
微底面不平度		E ₂	5	4	3
微背面安装螺孔		M	12×1.5	10×1.5	8×1.25
		R	由生产企业和用户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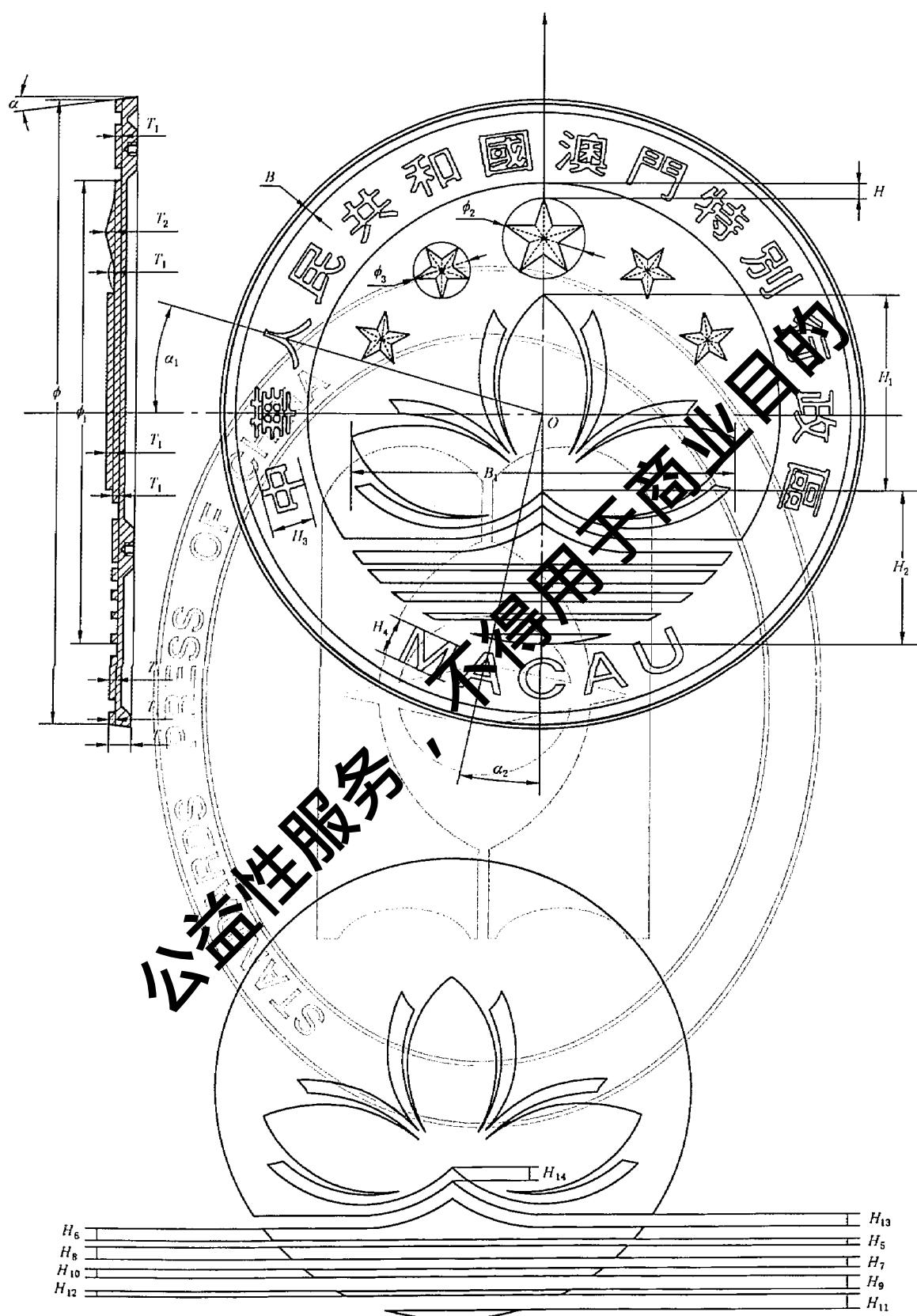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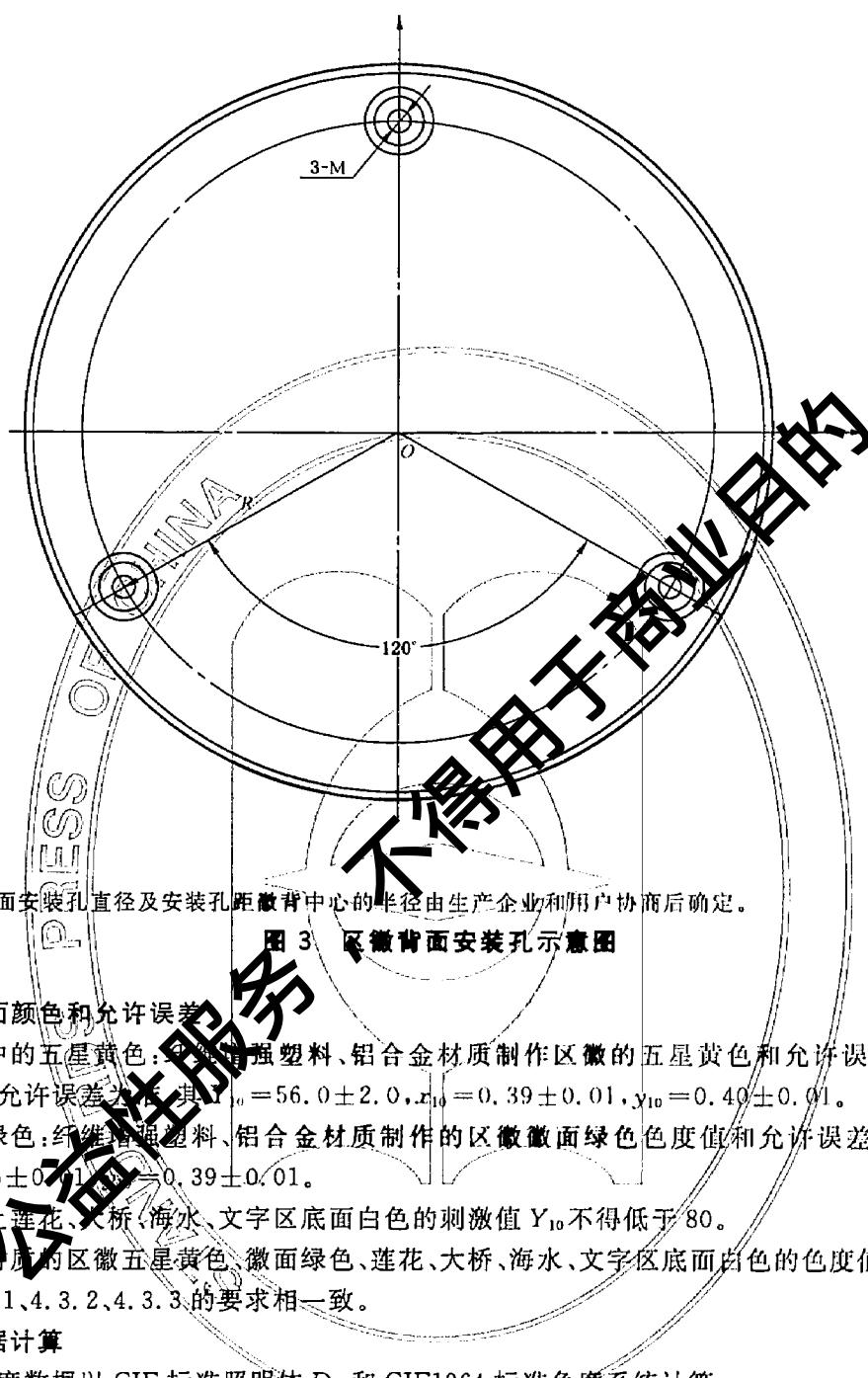


图 2 标准区徽各部尺寸



4.3 区徽徽面颜色和允许误差

4.3.1 徽面中的五星黄色：纤维增强塑料、铝合金材质制作区徽的五星黄色和允许误差以 GB 15093 中五星黄色和允许误差为基准： $Y_{10} = 56.0 \pm 2.0$, $x_{10} = 0.39 \pm 0.01$, $y_{10} = 0.40 \pm 0.01$ 。

4.3.2 徽面绿色：纤维增强塑料、铝合金材质制作的区徽徽面绿色色度值和允许误差为 $Y_{10} = 9.7 \pm 1.0$, $x_{10} = 0.26 \pm 0.01$, $y_{10} = 0.39 \pm 0.01$ 。

4.3.3 徽面上莲花、大桥、海水、文字区底面白色的刺激值 Y_{10} 不得低于 80。

4.3.4 其他材质的区徽五星黄色、徽面绿色、莲花、大桥、海水、文字区底面白色的色度值和允许误差应与本标准 4.3.1、4.3.2、4.3.3 的要求相一致。

4.4 色度数据计算

徽面的色度数据以 CIE 标准照明体 D₆₅ 和 CIE1964 标准色度系统计算。

4.5 区徽徽面漆膜性能

徽面漆膜性能见表 2。

4.6 区徽徽体材质强度

4.6.1 弯曲强度不低于 140 MPa。

4.6.2 表面硬度(巴氏)不低于 30。

4.6.3 落球冲击强度：区徽徽体无裂纹、无损坏。

4.7 区徽徽面外观评定

徽面外观评定要求见表 3。

表 2 徽面漆膜性能要求

项 目	指 标
漆膜颜色和外观	颜色符合本标准 4.3 的要求, 漆膜平整光亮
光泽(60°)/%	>90
附着力/级	>2
硬度(巴氏)	>2
耐气候/级	<1
耐水性(24 h)	不起泡、不脱落
耐湿热性(7 d)/级	1
耐盐雾性(7 d)/级	1

表 3 徽面外观评定要求

项 目	要 求
徽面外观	表面图案清晰, 不应有缩孔、热裂、冷裂、变形、豁边、破边, 不应有明显影响外观的沙粒、杂质、气孔
徽面颜色	不应有明显的污渍、搭色、色渍等

4.8 区徽徽面上中葡文字绿色字体

4.8.1 区徽徽面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绿色字体应符合图 4 所示区徽标准字样。

4.8.2 区徽徽面上葡文“MACAU”(澳门)绿色字体应符合图 4 所示区徽标准字样。



图 4 区徽徽面上中葡文标准字样

5 试验方法

- 5.1 标准区徽各部尺寸和允许误差的计量应使用检验合格的、准确度不低于0.5%的量具。
- 5.2 色度测量应按GB/T 3979、GB/T 11186.2—1989和GB/T 11186.3—1989的规定进行。
- 5.3 徽面漆膜性能测量应按GB/T 1720、GB/T 1733、GB/T 1740、GB/T 1766、GB/T 1771、GB/T 6739、GB/T 9274和GB/T 9754的规定进行测定。
- 5.4 强度试验
- 5.4.1 弯曲强度试验应按GB/T 1449的规定进行。
- 5.4.2 硬度测定应按GB/T 3854的规定进行。
- 5.4.3 落球冲击：将区徽样件正面向上，水平铺放在水泥地面上，在离样件上方1m处放置一个重112g钢球，使钢球自由坠落在徽面同一平面部位。重复三次，观察样件表面有无裂纹、变形、脱层等。
- 5.5 徽面和区徽底面不平度测试应按GB/T 11337—2004中4.4b的方法进行。
- 5.6 徽体不圆度测试应按GB/T 4380—2004中2.3两点测量的方法进行。
- 5.7 徽面外观质量试验：应在明亮自然光下距离徽面1m，目视评定；灯光下评定时需采用照度不低于750lx的日光色荧光灯。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检验

每面区徽产品出厂时都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内容包括区徽的形状、图案和各部尺寸及徽面外观、颜色质量评定。

出厂检验时，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定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不得出厂。

6.1.2 型式检验

当徽体材质、徽面漆配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应进行型式检验。第4章规定的质量要求全部合格时，判定为型式检验合格，允许正式生产。

7 标志、包装

7.1 标志

每面区徽背面应标出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产品编号及生产日期。

7.2 包装

7.2.1 每面区徽需单独包装。包装应确保区徽质量不受损坏，便于运输、贮存。外包装外侧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材质、包装尺寸、重量、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商标和执行国家标准的编号、运输标志。外包装内应附有安装时必要的配件、安装与保管说明和检验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上应标明区徽规格、材质、产品编号、出厂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商标、检验员姓名(或代号)。

7.2.2 批量区徽的包装应确保区徽质量不受损坏，便于运输。包装外表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材质、数量、包装尺寸、重量、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运输标志。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区徽制作解析图及标准数据

A.1 以 O 点为坐标原点建立直角坐标系。以 O 点为圆心作三个辅助圆, 其直径分别为 ϕ 、 ϕ_1 、 ϕ_2 , 其中 ϕ 为所需制作区徽的外圆直径。直径为 ϕ_2 的绿色内圆中坐标纵轴两侧图案对应绘制(图 A.1、表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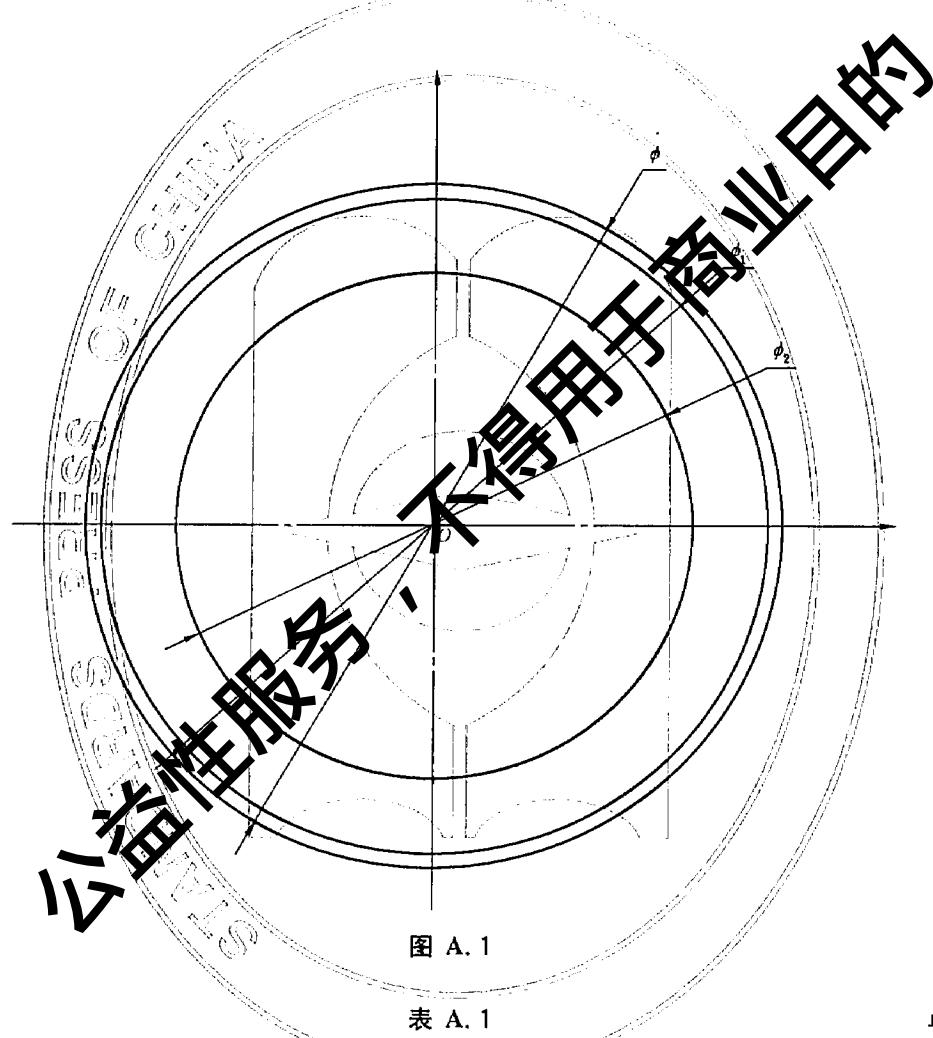


表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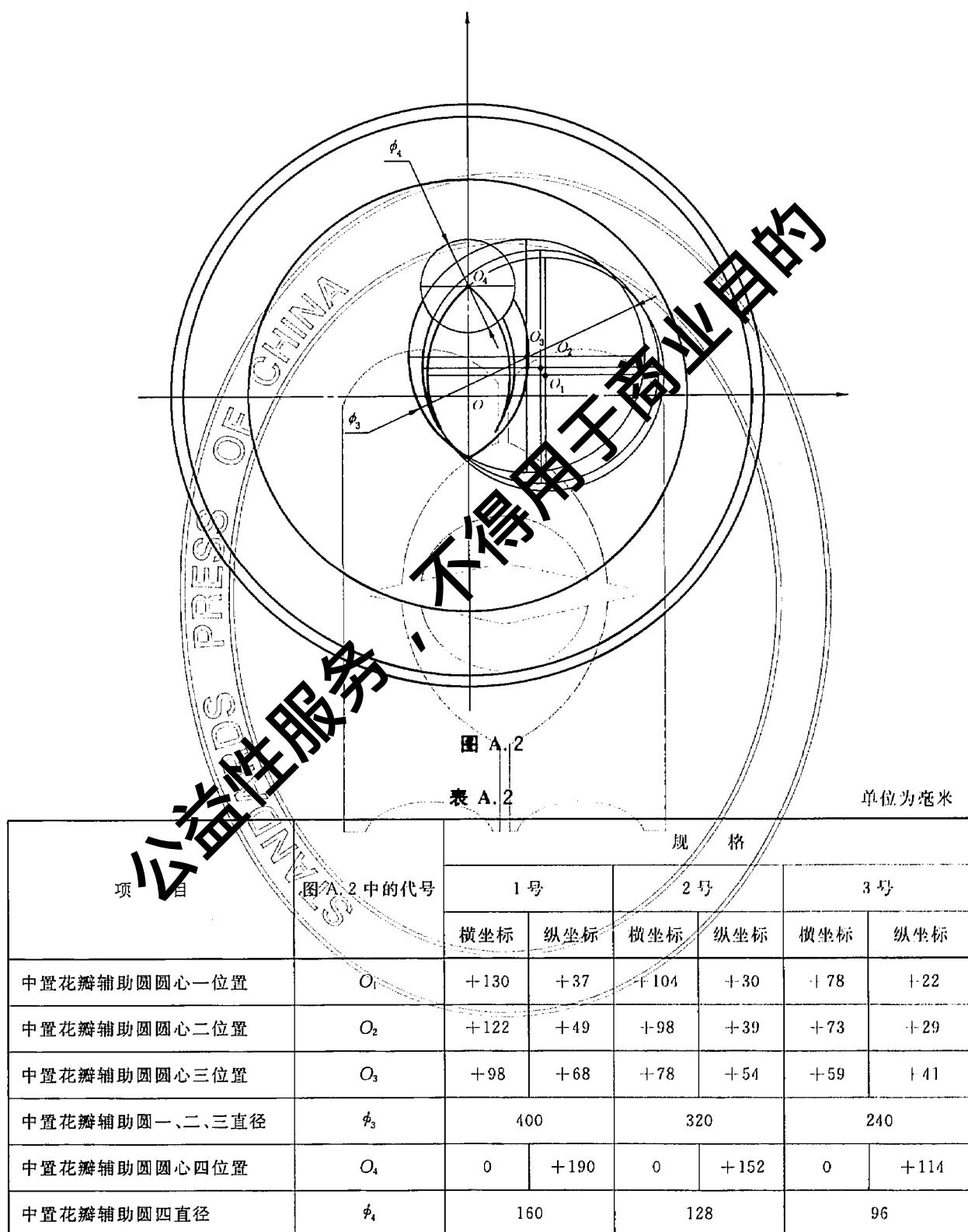
单位为毫米

项 目	图 A.1 中的代号	规 格		
		1 号	2 号	3 号
徽面直径	ϕ	1 000	800	600
白色环形外圆直径	ϕ_1	960	768	576
绿色内圆直径	ϕ_2	740	592	444

A.2 以 O_1 、 O_2 、 O_3 为圆心作三个直径均为 ϕ_3 的辅助圆, 并以 O_4 为圆心作一个直径为 ϕ_4 的辅助圆, 连接弧线构成中置莲花花瓣(图 A.2、表 A.2)。

A.3 以 O_5 、 O_6 、 O_7 为圆心作三个直径均为 ϕ_5 的辅助圆, 并以 O_8 、 O_9 、 O_{10} 为圆心作三个直径均为 ϕ_6 的

辅助圆，再以 O_{11} 为圆心作一个直径为 ϕ_7 的辅助圆，连接弧线构成左侧莲花花瓣（图 A.3），再以纵轴为对称轴，作出右侧莲花花瓣图形（图 A.3、表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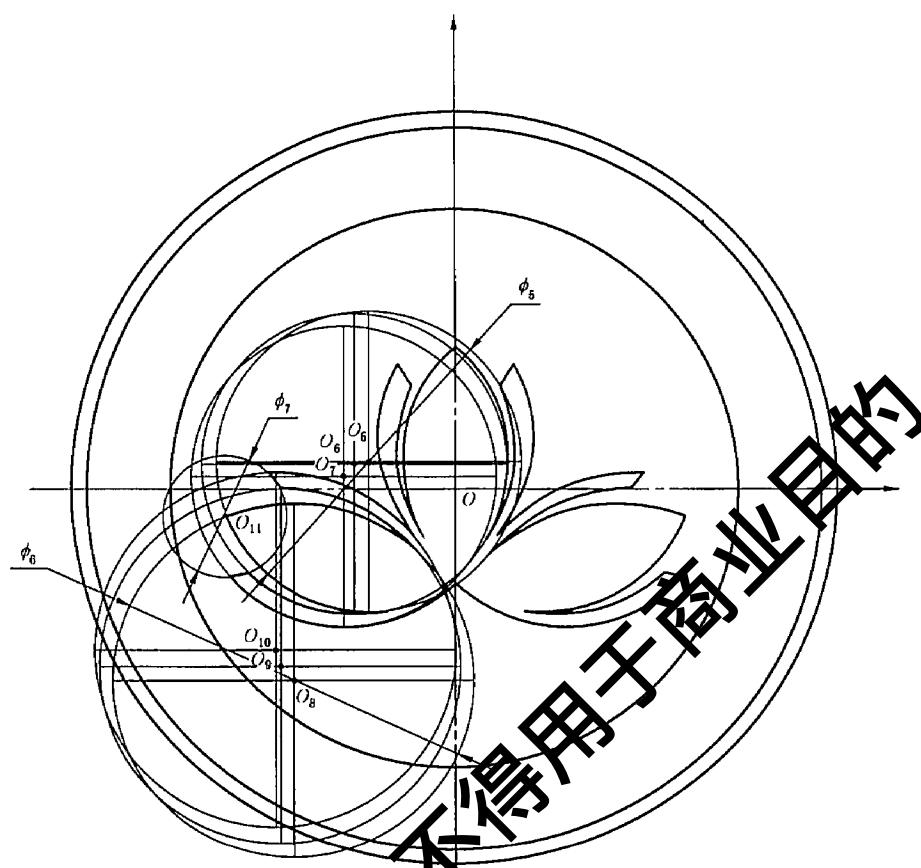


图 A.3
表 A.3

单位为毫米

项 目	图 A.3 中的代号	规 格					
		1 号		2 号		3 号	
		横坐标	纵坐标	横坐标	纵坐标	横坐标	纵坐标
左侧花瓣辅助圆圆心一位置	O ₅	-113	+35	-90	+28	-68	+21
左侧花瓣辅助圆圆心二位置	O ₆	-132	+32	-106	+26	-79	+19
左侧花瓣辅助圆圆心三位置	O ₇	-145	+15	-116	+12	-87	+12
左侧花瓣辅助圆一、二、三直径	φ ₅	400		320		240	
左侧花瓣辅助圆圆心四位置	O ₈	-210	-255	-168	+204	-168	+153
左侧花瓣辅助圆圆心五位置	O ₉	-228	-235	-182	-188	-137	-141
左侧花瓣辅助圆圆心六位置	O ₁₀	-234	-214	-187	-171	-140	-128
左侧花瓣辅助圆四、五、六直径	φ ₆	470		376		282	
左侧花瓣辅助圆圆心七位置	O ₁₁	-300	-37	-240	-30	-180	-22
左侧花瓣辅助圆七直径	φ ₇	160		128		96	

A.4 以 O 点为圆心作一直径为 ϕ_8 的五角星定位辅助圆,以其与纵轴正向相交点为中心作一个外接圆直径为 ϕ_9 的正五角星,以 O 点为中心在横轴上方作四条放射线,并使 α_1 为 70° 、 α_2 为 130° ,以放射线与五角星定位辅助圆的相交点为中心分别作四个外接圆直径均为 ϕ_{10} 的正五角星,所有五角星角尖均朝向 O 点(图 A.4、表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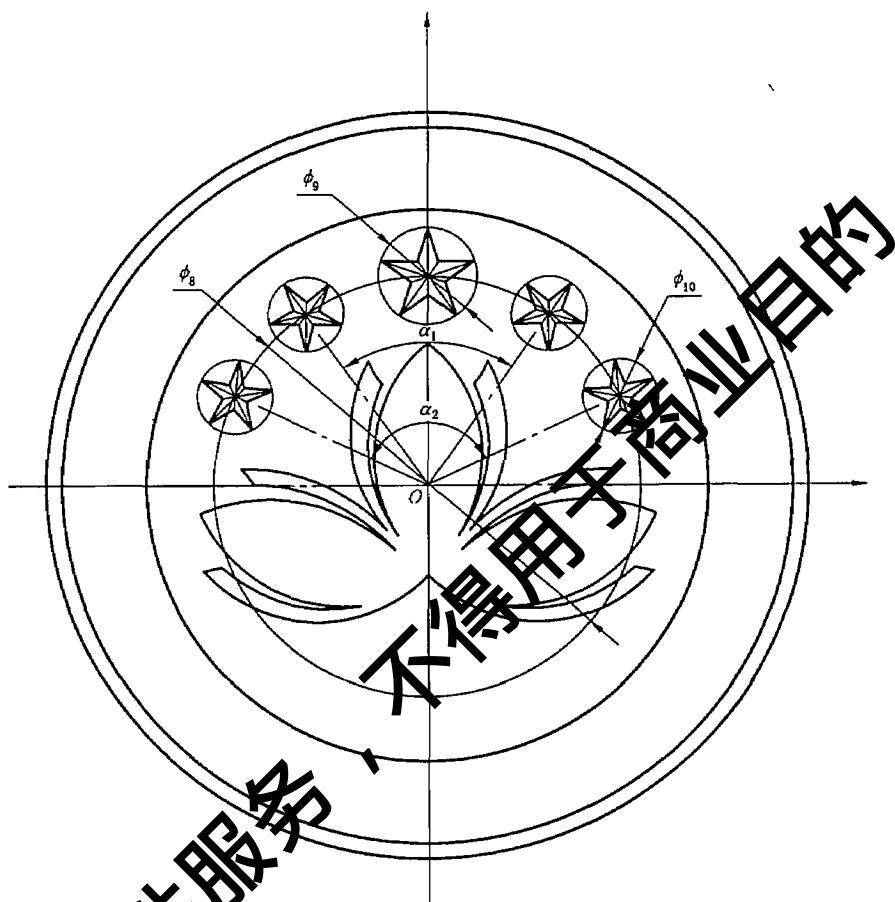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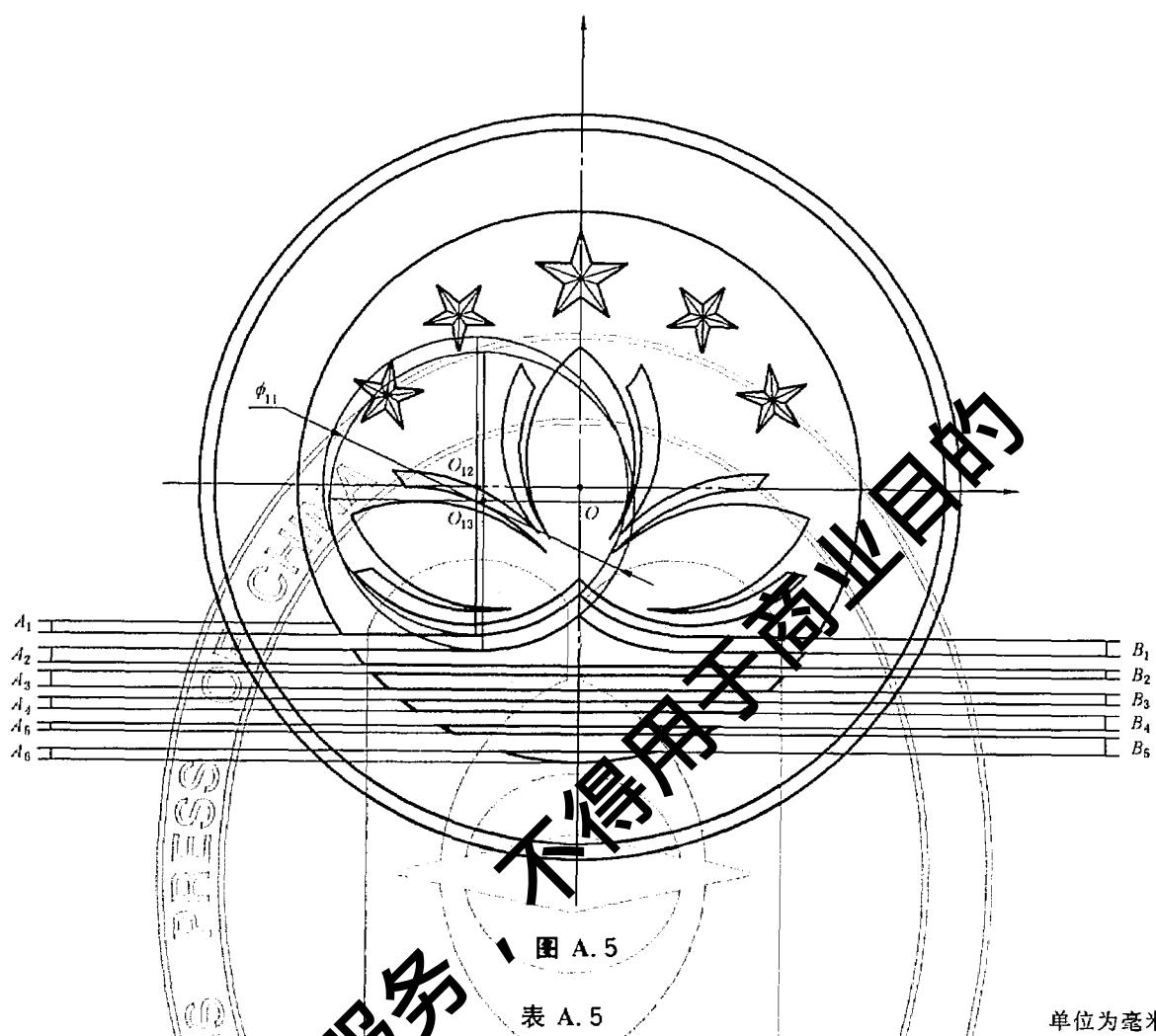
图 A.4

表 A.4

单位为毫米

项 目	图 A.4 中的代号	规 格		
		1 号	2 号	3 号
五角星定位辅助圆直径	ϕ_8	560	448	336
大五角星外接圆直径	ϕ_9	130	104	78
小五角星外接圆直径	ϕ_{10}	90	72	54
五角星定位角一	α_1	70°		
五角星定位角二	α_2	130°		

A.5 从莲花底边向下至绿色内圆外边作 11 条水平辅助带 A_1 至 A_6 、 B_1 至 B_5 。 A_1 为莲花与大桥间距, B_1 为白色大桥高度。以 O_{12} 、 O_{13} 为圆心作两个直径均为 ϕ_{11} 的辅助圆,将弧线与大桥辅助带 B_1 相连接构成大桥(图 A.5、表 A.5)。



项 目	图 A.5 中的代号	规 格					
		1 号		2 号		3 号	
		横坐标	纵坐标	横坐标	纵坐标	横坐标	纵坐标
莲花与大桥间距	A ₁	15		12		9	
大桥高度	B ₁	20		16		12	
海水(白色部分)条宽	B ₂	10		8		6	
	B ₃	15		12		9	
	B ₄	20		16		12	
	B ₅	25		20		15	
	A ₂	20		16		12	
海水(绿色部分)条宽	A ₃	20		16		12	
	A ₄	15		12		9	
	A ₅	10		8		6	
	A ₆	15		12		9	
大桥辅助圆圆心一位置	O ₁₂	-138	0	-110	0	-83	0
大桥辅助圆圆心二位置	O ₁₃	-129	-20	-103	-16	-77	-12
大桥辅助圆一、二直径	φ ₁₁	400		320		240	

A.6 作长与高之比为 16 比 14 的文字定位框,按字样放大或缩小(图 A.6、表 A.6)。



A.7 以 O 点为圆心作一直径为 ϕ_{12} 的文字定位辅助圆,以 O 点为中心作 14 条夹角为 α_3 以纵坐标轴为对称轴的放射线于文字区上方,将 14 个繁体黑体中文字放置于辅助圆与放射线交点上,字下端朝向 O 点。再以 O 点为中心作 5 条夹角为 α_4 以纵坐标为对称轴的放射线于文字区下方,将 5 个葡文字母放置于文字定位辅助圆与放射线交点上,字母上端朝向 O 点(图 A.7、表 A.7)。

GB 17655—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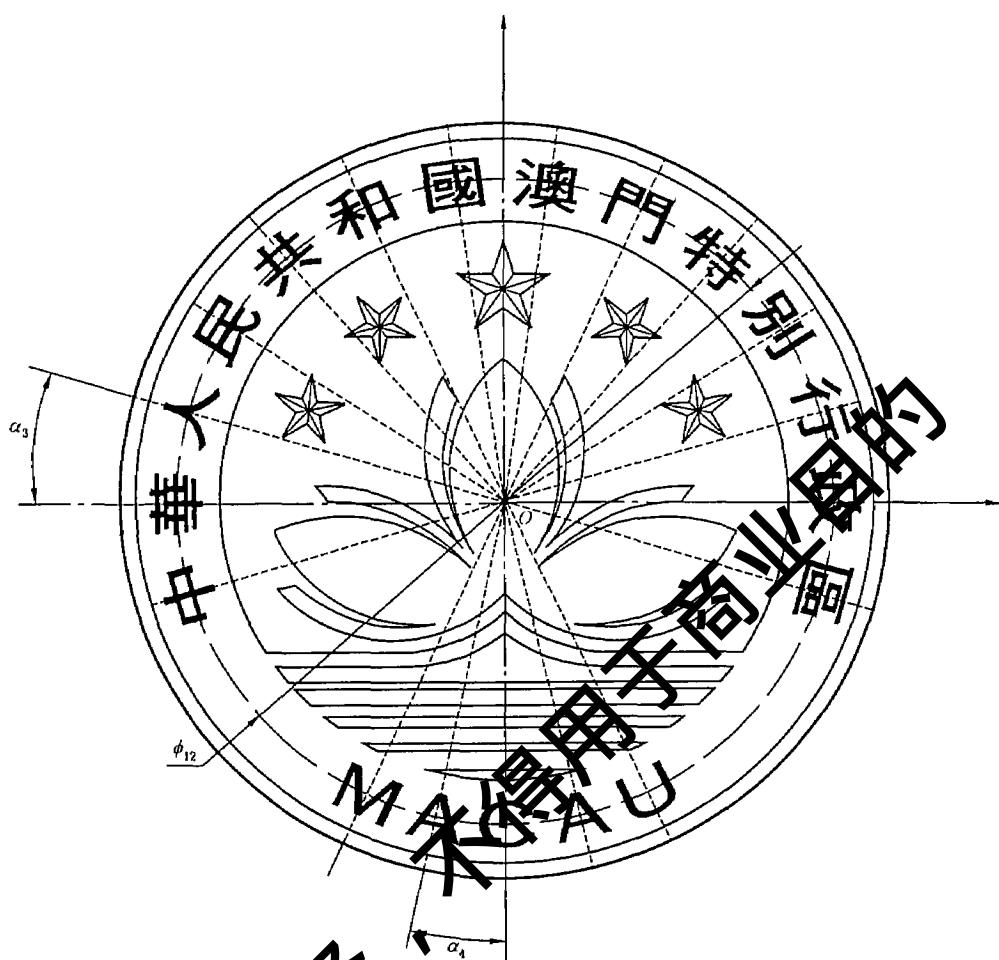


图 A.7

表 A.7

单位为毫米

项 目	图 A.7 中的代号	规 格		
		1 号	2 号	3 号
文字定位辅助圆直径	ϕ_{12}	850	680	510
中文字定位角	α_3	$360^\circ / 22$		
葡文字母定位角	α_4	$12^\circ 30'$		

A.8 取消所有辅助线,最后求得完成的区徽图案(图 A.8)。



公益性服务、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澳 门 特 别 行 政 区 区 徽

GB 1765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1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一版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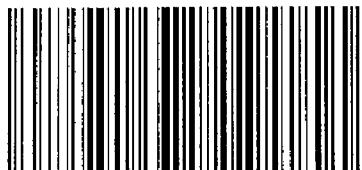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33484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7655-2008